

证券代码：000027

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09-058

##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物价局文件《关于调整上网电价的通知》（粤价[2009]277号文），广东省现有燃煤机组（含热电联产机组）的上网电价下调0.8分/千瓦时（含税）。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（本公司合并持有85.58%股权）、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（本公司占64.77%股权）、深能合和电力（河源）有限公司（本公司占60%股权）调整后的上网电价具体如下：

名称	调整后含税上网电价 (元/千瓦时)	是否含脱硫电价
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1、2号机组	0.5021	是
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3、4号机组	0.5503	是
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5号机组	0.5477	是
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6号机组	0.4962	是
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	0.4670	是
深能合和电力（河源）有限公司1号机组	0.4962	是
深能合和电力（河源）有限公司2号机组	0.4812	否

上述电价调整自2009年11月20日起执行。经初步测算，本次上网电价调整预计减少公司2009年度营业收入约1,40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